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就与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09B、SAM14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所在地：英国伦敦

船东通知公司指定仲裁员的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仲裁请求：

请求仲裁庭确定：①船东是否有权向公司索赔因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导致的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②如果船舶艏轴承和油耗过高问题无法解决或补救，船东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或规格书或法律索赔；③其它相关争议。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珍宝航运有限公司 (Precious Shipping Public Co., Ltd.)

董事：希拉·维普查尼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7th Floor, Cathay House, 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三、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珍宝航运陆续签订了共计 14 艘 64000 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 2 艘船舶(船体号: SAM14009B、SAM14010B),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份向珍宝航运交付。目前, 珍宝航运就该两艘船舶的质保问题提起仲裁。

四、仲裁进展情况

珍宝航运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知公司其已指定仲裁员, 就上述 2 艘 64000 吨船舶提起仲裁。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指定我方仲裁员。若出现重大进展, 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 故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